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8年度與新北市記帳士公會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1	提案單位	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案由	因應時勢所趨是否能將透過7-11、便利袋之寄送，視為送達之目的。		
說明	目前國稅局送達是以郵局戳為憑，但時代變遷大都以7-11、便利袋方式代替郵局業務，而同業會員送市政府工商案件於最後一日，用7-11送達市府都能接受，而銀行業務部份超商也能代辦，故財政部是否能修法民間企業用便利超商快遞方式有寄件日期者均能適用，以符合時代之所趨。		
建議	納入民間7-11便利超商相關單位之快遞運送，能為稅局送達之標的。		
回應說明	<p><b>【服務管理課】</b></p> <p>按郵政法第6條第1項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次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申報日期，應以申報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已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報日期.....。因申報書表及相關稅務資料，皆具意思通知之性質，即郵政法規定之「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係屬中華郵政公司專營業務之範圍。故稅務文件倘經中華郵政公司郵遞者，始得以郵戳日期為送達認定。事涉郵政法規範事項，故若委託民營運送業者遞送稅務文書時，等同委託人親自遞送，仍應以送達稽徵機關之日為準。</p>		
決議	本案因涉及郵政法規，將於總局研提法案修改時配合提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8年度與新北市記帳士公會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2	提案單位	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案由	公司每年4月可依工商憑證下載扣繳等資料，可否包括下載核定通知書及公司保險理賠資料；理賠資料可否由保險公司列單申報。		
說明	公司的核定通知書會影響結算之進行，但中小企業制度不完備，故稅局能開放下載核定通知書，必能增加結算之完備，另外保險理賠資料建議由保險公司能列單申報，因中小企業常常忘記或不知是要申報保險理賠所得，而常被罰有點無辜，稅局應該加強改進配套方案，如可工商憑證下載資料、保險理賠款列單申報。		
建議	公司每年4月可依工商憑證下載核定通知書及公司保險理賠資料；理賠資料可否由保險公司列單申報。		
回應說明	<p><b>【營所遺贈稅課】 【綜所稅課】</b></p> <p>1. 有關下載核定通知書乙節，經洽詢總局審查一科，目前已在規劃進行中，另公司如欲線上查詢核定資料，現行已可於稅務入口網進行查調（於稅務入口網首頁點選「線上服務」→點選「線上查調」→稅目點選「營所稅」→點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資料「工商憑證」即可進行查調核定資料）。</p> <p>2. 有關下載公司保險理賠資料乙節，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前亦曾建議提供營利事業保險給付資料線上查調功能作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彙整各地區國稅局意見並陳報財政部賦稅署，因保險給付資料於6月底完成建檔，課稅資料蒐集之歸戶配合，尚須財政資訊中心整合各地區國稅局之建檔、交查、錯誤釐正及驗證等作業期，為確保課稅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需至10月中旬方能提供查詢，尚難配合於5月申報期間提供查詢。</p> <p>3. 保險公司給付保險理賠款項予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損失減項，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89條第3項規定應辦理扣繳之所得項目，故無須開立扣繳憑單，因此保險理賠款項非屬公司每年4月得依工商憑證下載扣繳相關之資料。</p>		
決議	本案課稅資料提供及保密涉及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權宜避免納稅人資訊隱私權遭受過度侵害及提供納稅人詳盡租稅資訊協助其申報課稅，為財政部長長期致力方針，本分局當持續為提供租稅資料完整性努力。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8年度與新北市記帳士公會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3	提案單位	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案由	依照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可以往後2年，得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選案對象，可否直接加註於核定通知書內，往後二年，得免予以書面審核並說明何種情形除外。		
說明	公司依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當然希望能往後2年得予以書面審核，但如何確保權益，最明確就是核定通知書加註或另外發公文，如此才可保障公司，這也是誠信原則，而稅局也可以加註XX除外，則可加速推動稅局此方案之進行。		
建議	加註核定通知書內說明公司已按照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往後2年得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選案對象，並說明何種情形除外。		
回應說明	<p><b>【營所遺贈稅課】</b></p> <p>1. 因核定稅額通知書為全國所有營利事業共用格式，以北區國稅局為例，目前選案調帳查核案件僅占北區總申報件數2.4%左右，且屬「如期、完整」提供帳簿而得適用獎勵要點者比例更低，修改成本高且實益偏低。另因核定通知書為國稅局審核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金額核定結果之官方證明文件，與內部排除選查之行政作業並無直接關聯，尚不宜於核定通知書上逕予標註。</p> <p>2. 目前5區局統一作業方式係由查審人員對於符合獎勵要點之營利事業會在系統內註記，電腦選案時會自動排除，並不會發生損及公司權益之情事。</p>		
決議	<p>1. 本案將於總局或財政部檢討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時，反映加註建議。</p> <p>2. 目前將請查核人員及業務主管遇個別有疑義時，主動溝通說明，確保符合獎勵要點之營利事業權益。</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8年度與新北市記帳士公會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4	提案單位	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案由	部分個人綜所由稅局提供之稅額試算服務，但非扣繳資料並未包含，如海外所得、紅單交易、一時貿易、大陸所得等，稅局是否能提醒人民申報及因應之道或減輕罰則，以免人民因無知而受罰。		
說明	因稅局試算資料不一定等課稅資料或查詢資料，而且又把兄弟姊妹扶養納入試算，風險更大，而有些非扣繳資料（大陸地區所得、海外所得、紅單交易所得、一時貿易等）均未包含試算內很容易漏報，彷彿設陷阱，稅局手上可能掌握一些資料，如從公司中取得一些海外所得等資料，並未列入；而民眾相信稅局資料是正確的，人民比較沒有稅法概念，原本政府的美意、德政打折扣；故希望稅局能在試算表上加註XX未列入計算，提醒民眾或是放寬減輕罰則標準。		
建議	稅局提供綜所試算服務資料，能加上一些警語提警民眾，有些非扣繳資料如海外所得、紅單交易、一時貿易等併入申報或減輕罰則，此才是政府之德政！		
回應說明	<p><b>【綜所稅課】</b></p> <p>目前書表文字：「下列所得資料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行為之託人於法定申報期限以前彙報稽徵機關之憑單資料」「惟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之所得如非屬本通知書應提供之所資料範圍、非屬憑單資料……仍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資料處罰」無明確指出非扣繳範圍(例如海外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未列入之提醒文字；因文字修正須經五區局同意後報部核准，本次提案將函陳總局錄案，於綜合所得稅檢討會議或聯繫會議時建議增修。</p>		
決議	本案將於業務檢討時陳報總局，於綜合所得稅檢討會議或聯繫會議時建議增修。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8年度與新北市記帳士公會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5	提案單位	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案由	有關停業營業人購買發票案		
說明	現行制度：營業人於停業期間，如需出售固定資產如汽車或房產等須先行辦理復業、負責人蒞臨簽名後始得核發購票證，並購買發票……。		
建議	為響應簡政便民，是否同意依註銷方式辦理，請 貴局提供核准文或通報單前往農會購買發票，可以節省稅捐入庫的時間。		
回應說明	<p><b>【銷售稅課】</b></p> <p>1.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107 年 5 月 2 日臺稅消費字第 10704519520 號函說明，營業人申請停業，屬暫時性中斷營業，與註銷登記屬永久性終止營業，性質不同；且停業中之營業人，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營業狀況為「非營業中」，卻可開立統一發票，易使交易對象混淆徒生紛爭，合先敘明。</p> <p>2. 為簡化相關程序，107 年度修改停(復)業申請書表，新增「復業後隨即停業」申請事項，以簡化營業人分別申請復業及停業之送件程序。</p>		
決議	本案於 107 年度修改停(復)業申請書表，新增「復業後隨即停業」申請事項，得簡化相關程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8 年度與新北市記帳士公會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6	提案單位	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案由	營利事業 107 年度查詢所得資料，網路查詢方式增加憑證類型		
說明	<p>1. 因公司、行號營業人，不諳法令，常常因有補助收入或賠償等收入，因未有相關憑證入帳，就自行認定無需認列收入進而漏報收入，後經國稅局跳出異常查核後，漏報收入部分除補稅外，尚須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論處罰鍰，造成國稅局與納稅人間不好的觀感。</p> <p>2. 查詢所得資料，以 106 年為例查詢所得期間：10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須採用工商憑證才可查詢，但很多公司行號未申請工商憑證。</p> <p>3. 增加查詢憑證類型將可降低所得人漏報收入，又可降低國稅局因這漏報類型而增加查核時間，而得到徵納雙方共贏。</p>		
建議	<p>網路查詢增加憑證類型，是否可採用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類似以電子方式指定之資訊平臺，利用負責人身分證及健保卡資訊申報公司註冊，提交後再驗證 EMAIL 有效性，設定帳號密碼，後續再以帳號密碼查詢所得資料。</p> <p>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  <a href="https://ctp.tdcc.com.tw/decl/auth/login">https://ctp.tdcc.com.tw/decl/auth/login</a></p>		
回應說明	<p><b>【營所遺贈稅課】</b></p> <p>1. 現行有關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調所得之方式，其查詢媒介為工商憑證 IC 卡、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在所得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變更負責人情事者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以註冊之健保卡辦理查調。</p> <p>2. 公司是法人，負責人是法人代表的自然人，二者為不同的權利義務主體，負責人可以用「法人名義」提出申請，尚不得用「個人名義」申請查調所得，且工商憑證是公司作為網路上身分驗證所用，並提供安全認證，方得以保障公司權益，如開放以負責人身分證及健保卡資訊加帳號密碼查調，將有違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課稅資料保密之規定，且所提註冊資訊如未妥善管理，可能導致所有掌握帳戶密碼之人皆可輕易取得公司所得資料，影響公司權益。</p>		
決議	本案將於業務檢討時陳報總局向財政部反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8年度與新北市記帳士公會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7	提案單位	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案由	電子發票的QR-CODE 掃描出來是錯誤的影響數位化作業的進展		
說明	<p>近來國稅局推動帳務處理數位化作業，尤其以電子發票為要，為開端事務，各個代理人也盡力推動，然則有些加值中心送審的發票資料有誤，依然在市面上流通，加值中心的便宜行事，請國稅局單位協助處理，務必正視這個問題。</p> <p>我們代理人使用電子發票掃描時，經常發現掃描 QR-CODE 時，告知非申報客戶的發票，然則發票上的買方統編卻是申報客戶的，當然我們還是正常申報，QR-CODE 還是錯的，要用手工重新更正，浪費人力與工時。</p> <p>附件：錯誤樣張</p>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新檢視各個加值中心的申請資料，不讓錯誤的資料流傳上市。</li> <li>2. 若有市面上異常的發票，設專人處理並請該加值中心修正之。</li> </ol>		
回應說明	<p><b>【銷售稅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於營業人印製電子發票證明聯之二維條碼(以下簡稱 QR-CODE)時有錯誤問題，本分局業已由專人審核營業人申請使用電子發票案件，另實地抽查並輔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情形，以避免產生異常案件。</li> <li>2. 若公會成員發現電子發票證明聯 QR-CODE 錯誤之案件，亦可以通報開立方所轄國稅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由國稅局輔導營業人檢視作業流程並辦理更正，以減少錯誤案件之發生。</li> </ol>		
決議	雲端發票為首要施政目標，本分局設專人主動輔導，所有問題、異常現象或發生的錯誤，皆會積極且完善處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8 年度與新北市記帳士公會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8	提案單位	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案由	合夥企業盈餘分配的方式		
說明	合夥企業社年度中間換合夥人，年底的盈餘分配，照持有月份分配，還是全年度直接分配給年底的持有人？ 詢問稅局，不同稅局給的答案都不同，我們無所適從。		
建議	希望稅局給統一的答案		
回應說明	<p><b>【營所遺贈稅課】</b></p> <p>依現行作業系統，屬小規模合夥企業社部分，國稅局於核定時電腦會自動抓取營業登記之歷次資料，故營利所得會按所得年度合夥人之實際合夥期間及合夥比例分別計算核定，所以年度中間如有變更合夥人時，請務必至國稅局辦理稅籍資料之異動。另非屬小規模合夥企業社部分，法理邏輯應與小規模合夥企業社相同，惟實務上如因合夥契約之約定有所不同，致有認定爭議者，可檢附出資額轉讓契約或合夥契約等相關資料向國稅局申請查明，個案判定。</p>		
決議	公會提供實務案例，於業務檢討時陳報總局，提供財政部制定統一作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8 年度與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9	提案單位	銷售稅課
案由	配合相關法規導入電子發票，請協助輔導客戶及早因應。		
說明	依財政部 107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10060 號令及賦稅署 108 年 2 月 22 日臺稅消費字第 10804525970 號函發布，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後全面停止使用，為避免營業人作業不及，請公會成員提醒尚未轉換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能及早準備。		
建議	建請記帳士公會成員將相關法令轉知營業人，電子發票之導入需要轉換及申請之時程，請營業人及早因應，若有相關問題可洽管轄國稅局或是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免費客服專線:0800-521-988)。		
公會 回應 說明	配合辦理。		
決議	請與會人員協助配合及多方宣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8 年度與新北市記帳士公會座談會」臨時動議提案表

案號	1	提案單位	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案由	請協助營業人勿以發票正本申報營業稅		
說明	協助營業稅期間志工服務時，發現部分營業人以發票正本繳交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事後請求協助營所稅或綜所稅申報，因缺乏發票正本實難答應請求，為其服務。		
建議	請稽徵機關於受理營業人以發票正本申報營業稅時，主動告知請其影印收件即可。		
回應說明	<p>【銷售稅課】</p> <p>配合加強宣導同仁注意。</p>		
決議	請銷售稅課加強宣導同仁輔導營業人收件時應繳交的報稅資料；另請營所遺贈稅課研議於所得稅申報期間，輔導營所稅簡易案件之納稅人如何輕鬆完成申報。		